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4日、2014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5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上述发行对象已分别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物产集团认购数量为27,210,884股(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认购数量已调整为27,397,259股)。

因受限于法律规定及政策调整等因素，物产集团将不再按原方案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2015年5月22日，公司与物产集团签订

《<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拟终止履行与物产集团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物产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与 10.1.6 的有关规定，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结后的十二个月内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张飏先生、姚俊先生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挺革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含小汽车），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化肥；物资仓储运输（不含危险品），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各类生活资料（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08 月 26 日

股东情况：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物产集团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物产集团的资产总额 610.05 亿元，净资产 195.3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901.70 亿元，净利润 12.36 亿元。

三、《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物产集团签署了《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简称“本协议”），因受限于法律规定及政策调整等因素，物产集团决定将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股份认购协议》将予以终止，且终止效力溯及既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与物产集团将不再履行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及义务，已经履行或基于《股份认购协议》发生的任何事项均恢复至签署前的状态。

本次签署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物产集团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3）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四、2015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 5 月 21 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225.73 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物产集团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股票的认购，有利于理顺物产集团与公司的产权关系及避免同业竞争，充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未来持续更好地发展，增强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受限于法律规定及政策调整等因素，物产集团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